

稿 府 政 省

建 環

湖 北

廳 長

祕 書 長

主 席

由 事

文 收 總

省 建 字 第

2313

據 實 各 保 公 共 造 產 實 施 辦 法 核 飭 遵 照 由

指 令

黃 禮 安

宜 昌 縣 政 府

別 類

人 卅

劉 千 俊

行

稿 擬 編

張 先 華

周 鳴 鳳

張 曉 東

徐 若 霖

張 文 炳

檔 案

去 文 省 林 字 第

年

一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八 日

十 月 八 日

時 對 發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撰 稿

時 交 辦

字 第

2313

號

號

如 稿 尾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到 發 處

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日

一據三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建字11731号呈。為賡各保公共造產實施

辦法請核示由。

原案改為保公共造產實施。其內容

二經核辦法間有未合者予修正抄發仰即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右令

宜昌縣政府

附抄各保公共造產實施

主席陳。

藥政文庫

楊志生 九

奉令擬訂本縣各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賡請核示由

中華 128 26

附件齊全

八月廿九日收到

示批辦擬由事

吳叔英

原費如法易看未安信予修已抄

義勇道

平陽府志

湖北宜昌縣志
呈

中華民國
(三十一)

八十九建下第

11737

號

一、奉鈞府本年二月特字第(一〇)號訓令檢發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推進各縣經濟建設事業計劃辦法及表報彙編仰遵辦等因。

二、除分別遵辦另案報核外茲照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擬訂本縣各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公

31828 (星期)

省建字第 2313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計費宜昌縣各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一份

宜昌縣縣長盧邦儉

校對夏祖興

柴陳

壹項目

辦理

一、公耕遵照本省三十二年度各縣保公共遺產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每保至少應公耕公私休閒地畝及公荒公地二十畝本縣因山多田少公私荒產尚不多見稍事變通暫自定每保至少十畝全縣現有四五四保總面積應達到四五四零畝（接近前綫保分不能實施公耕時應向鄉公所申明情形轉報備查）。

造林(1)株數各保如有整塊荒山五畝以上者即定為該保保有林場株數按地面之廣狹酌定以無曠土為原則(2)他屋角路旁墳山地隙地規定每戶最低五株(3)樹種遵照本省頒發民衆植樹樹種一覽表所列之樹種就各地土宜氣候配植如一時不易採辦應植樹苗得以其他適當樹種代也。

三畜牧 本縣山地点十分之九以上水草肥美之牧場固不易得然如養雞養豬牧羊等事

項隨在下舉
處在海上至遠四世戶淨清力救濟菜羹雞黍粥一飯之原或數年
康寧長壽度人善法
授受必資金并者輕信
新教備生

各保公共造產之資金由各保自行籌集數額暫定公耕每畝一元造林每百株一元玩水每
為標準畜牧資金酌量實際情形辦理但此項資金之取得無論動用公款庫金
歸還情形均應分別表報由鄉公所彙轉縣府備查。

卷一

食造產所需勞力以征用無業遊民及輪派保民担任之概不支給工資但工作實得

肆
收益

各保公共造產之收益除償還所籌資金或貸款及關於公共造產購買肥料糧
用牛力及勞工食糧等開支外其餘撥入公金之保金領全公金之一元有治事費
均須分別報納公所彙轉備用並榜示保民週知。

伍
考成

本辦法自行政日起各保應於每季（一季三個星期）照規定表式分別遵辦報鄉公所彙轉備核本府并隨時派員考察以憑獎懲附表一種。

陸
附則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book's endpaper or cover. The central feature is a large, rectangular, reddish-brown stamp or seal. The stamp is heavily worn, faded, and shows a grid-like pattern, possibly a library or ownership mark.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light-colored material, possibly paper or fabric, with a mottled appearance. The overall color palette is dominated by the reddish-brown of the stamp and the off-white/cream of the background.